

绿春县三猛乡腊咪、哈德片区乡村功能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绿春县三猛乡腊咪、哈德片区乡村功能提升建设项目”已由绿春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绿发改复〔2024〕34号文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衔接资金。招标人为绿春县三猛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恒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绿春县三猛乡腊咪、哈德片区乡村功能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建设地点：绿春县三猛乡哈德村、腊咪社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雨污排水管网工程（主管+支管+检查井敷设）6129米；公共服务设施提升5000平方米；新区滑坡治理1500立方米；村庄主要道路路面提升改造4183平方米。

2.4 计划工期：6个月（含设计周期）。

2.5 计划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00万元。

2.6 招标范围：绿春县三猛乡腊咪、哈德片区乡村功能提升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

2.7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以确保建筑物的安全性、耐久性和适用性。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计、施工招标为1个合同段进行招标。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业绩要求：**

①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1项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设计业绩。

②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1项资质等级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业绩。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至今）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任意一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3 信誉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3.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相关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自有人员，提供相应社保证明；

注：项目总负责人应由施工负责人担任。

(1)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注册人员；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

3.5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备注：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年检及名称变更相关内容）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为2个，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②联合体各方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③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④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投标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应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自行说明，并出具相应责任承诺书）。

(5) 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8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4万元**。

(6) 根据《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红公管联发〔2024〕1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以在缴纳保证金页面“无失信记录”处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到的企业信用报告，提交成功后，保证金缴纳节点显示免缴纳即可。截标后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通过“信用中国”核验，如有失信记录的，评审专家可视为未缴纳保证金。注：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全部内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8月26日08:00时至2024年08月30日17:30** 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08:30（北京时间）**

5.2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记录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同时，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08: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绿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注意事项：①招标代理机构通过远程在线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②投标人在对应项目开标过程中，应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开标会”模块，选择投标项目并实时关注项目开标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按要求处理，且影响其开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③投标人若对本项目在线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应在开标结束指令下达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投标人未参加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绿春县三猛乡人民政府

地 址：绿春县三猛乡人民政府驻地

联系人：龙俊文

电 话：0873-433100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恒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凤凰路7号

联系人：孔垂兴

电 话：0873-3835818

项目联系人：孔垂兴

电 话：0873-3835818